

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文件

抚银发〔2024〕73号

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关于印发 2024 年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农业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抚州（市）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抚州市分行、各城市商业银行抚州分行、抚州农商银行、兴业银行抚州支行、临川浦发村镇银行：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》（银发〔2020〕307号）要求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安排，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人民银行系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银办发〔2024〕85号），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。现将

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清理，其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 件（见附件 1）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3 件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列入废止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对外履职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

2024 年 12 月 17 日